

110 年補充保險費費率調整 Q&A

110.1.6

序號	問題	回復
1	為何要調漲健保費率？	依收支平衡之精神，兼顧民眾負擔能力、醫療環境與健保財務健全，經衛生福利部報行政院核定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，一般保險費費率調整為 5.17%，補充保險費費率依法連動調整至 2.11%。 另第 6 類保險對象之保險費，併費率同幅調整，每人每月自付保險費由 749 元調整為 826 元。
2	為什麼這麼晚才公布調整保費？	健保費率之調整均係依健保法第 24 條規定的時程及程序辦理，本(110)年健保費率經健保會審議後，即經衛福部轉報行政院 109 年 12 月 31 日核定，並於同日立即發布 110 年 1 月 1 日實施。
3	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費率從何時開始調整？調整為多少？	110 年 1 月 1 日起，補充保險費費率由 1.91% 調整為 2.11%。
4	補充保險費費率由 1.91% 調整為 2.11%，對民眾有何影響？	1. 個人領取兼職所得達基本工資 24,000 元，給付單位單次給付時原需扣繳補充保費 458 元(24,000 元*1.91%)，調整為 506 元(24,000 元*2.11%)。 2. 個人領取執行業務收入、股利、利息及租金，給付單位單次給付達下限 20,000 元原需扣繳補充保險費 382 元(20,000 元*1.91%)，調整為 422 元(20,000 元*2.11%)。
5	如何查詢補充保險費費率調整後，應繳多少保險費？	可至本署全球資訊網點選「健保服務」>「投保與保費」>「補充保險費」>「補充保險費計算與繳納」>「教您怎麼計算補充保險費」，點選所得類別、輸入所得金額及給付日期等資訊，即可試算應扣取之補充保險費。 線上試算網址： https://www.nhi.gov.tw/Nhi2/CountInsurance.aspx?n=696A8028EA3C410C
6	補充保險費費率由 1.91% 調整為 2.11%，對公司行號有何影響？	公司行號(第一類第一目至第三目之投保單位)，每月支付之薪資所得總額逾其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時，其差額應按補充保險費費率 2.11% 計算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，以差額 100,000 元為例，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原需繳納 1,910 元(100,000 元*1.91%)調整為 2,110 元(100,000 元*2.11%)。